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佛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bodoffice@fs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070,247,194.29	15,337,872,765.09	15,337,872,765.09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959,282.66	309,687,415.18	309,616,866.78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133,641.28	306,554,235.82	306,483,687.42	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7,869,068.46	685,805,529.64	685,688,637.22	9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38%	5.30%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902,990,930.18	20,049,261,361.68	20,049,261,361.68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22,066,817.88	9,069,437,725.00	9,069,437,725.00	-9.3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公司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相关规定，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0%	517,990,089	0	不适用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0%	475,118,896	0	不适用	0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83,199,03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6,147,11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0.95%	12,375,19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891,968	0	质押	6,343,6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557,545	0	不适用	0
尹祥	境内自然人	0.30%	3,886,160	2,914,619	不适用	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19%	2,492,940	0	不适用	0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8%	2,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尹祥是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佛燃能源MTN002	102400907	2024年08月16日	2027年08月19日	50,000	2.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佛燃能源MTN003	102485143	2024年11月25日	2029年12月31日	80,000	2.4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佛燃能源MTN001	102580240	2025年01月13日	2028年01月14日	50,000	1.9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佛燃能源MTN002	102583007	2025年07月21日	2099年12月31日	70,000	1.9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佛燃能源MTN003	102584785	2025年11月14日	2099年12月31日	80,000	2.0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佛燃能源MTN001	102680253	2026年01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150,000	2.1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64%	49.3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49	15.31

三、重要事项

（一）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已按照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546,500,000.00元，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二）202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2日到账，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9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及原因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2人退休，2人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925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89,694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2024年第三季度）已经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总数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1月15日实施完毕。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24日实施完毕。

（三）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回购数量调整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939,000股调整为939,000*（1+0.2999149）=1,220,619股，公司拟将1,220,61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8-0.5998299）÷（1+0.2999149）-0.25-0.23-0.25-0.27=3.2927元/股，其中2名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款需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4,019,132元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37,829	2.40%	0	1,220,619	29,917,210	2.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038,001	97.60%	0	0	1,267,038,001	97.69%
三、股份总数	1,298,175,830	100%	0	1,220,619	1,296,955,211	100%

注：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2人因退休，2人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61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2024年第三季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数量及其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人。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5,407.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华峰，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1994年6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6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6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林，2016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6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2026年度的审计业务费用情况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6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如公司因业务发展，审计范围扩大，公司可根据增加的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审计费用。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8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如有其它专项审计另计费用。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一致认可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及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通过持续聚焦主业、强化科技创新、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国际能源服务商，在当前国际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转变的背景下，以能源为基础，以科技为核心驱动力，构建开放协同的能源产业生态，不断优化激活既有业务并加快拓展新兴业务，逐步形成城市燃气、能源材料服务业务、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延伸业务和能碳业务五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战略布局。

"十四五"期间，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0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自75.15亿元增至335.95亿元，累计增长347.04%；归母净利润自4.69亿元增至10.30亿元，累计增长119.62%；资产总额自86.49亿元增至200.49亿元，累计增长131.81%。公司先后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上木工程詹天佑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先进集体""财富》中国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能源（集团）500强"等荣誉。

未来，公司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主责主业，以创造卓越价值为导向，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高经营质量。公司将继续围绕五大板块展开精细化运作。在城市燃气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供应稳定性，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拓展新客户、开发新市场。在能源材料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深化能源产业链禀赋，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进仓储、码头、运输等优势资源协同，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能源材料服务。在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方面，持续聚焦"绿色、节能、低碳"的综合能源技术及产业化，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研发和产业孵化，并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开拓方式，推动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落地。在延伸业务方面，工程服务的业务范围延伸至热能工程、工业压力管道工程、建筑工程、充电桩工程等综合能源类工程建设业务，并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之外发展城燃管网、场站设施、热力管道的运维、应急抢修服务，打造工程建设+设施运维一体化服务能力；生活服务业务持续优化"安全服务+"体系，面向居民用户丰富智能厨电品类、强化家庭安全保障，面向工商业用户完善安全运维服务，致力于夯实安全防护基础。在能碳业务方面，公司紧抓经营区域内客户对多元化能源的需求，积极探索和布局绿色能源，为客户提供用能综合解决方案；立足能源电力与绿色低碳领域，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涵盖商务、技术及生态资源等多维支持，打造节能降碳解决方案。

（二）深化精益管理，全方位提质增效。公司紧扣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总体要求，常态化、体系化推进提质增效工作；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提升资源配置、整合跨区域协同能力，提高经营质量，让资源投向更具有价值的业务；进一步加强内部运营流程，梳理优化关键业务环节，提升运营效率；围绕智慧佛燃的信息化建设目标，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各项工作，持续优化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效能。

（三）关注产业并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缺口和发展需求，围绕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搜寻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实现"强链补链"，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产业载体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快自主投资建设的产业园项目落地，瞄准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推动优质项目集聚，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坚守安全底线，践行保供责任。公司严守安全底线，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推动仓储库区升级改造工程，并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智能化建设，深化智慧预防技术应用，完善智能化监测手段。公司持续推进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开展内部安全风险审核，加强对重点下属公司安全生产的督导督查。同时，公司积极履行天然气保供责任，坚决落实用气保供部署，全力保障居民生活及社会公共用气需求。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立足行业创新驱动发展导向，持续深耕研发领域，聚力构建赋能产业升级发展的创新平台，稳步夯实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13家，荣获2024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获批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665项，其中发明专利91项、实用新型专利432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计算机软件